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分别于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海鸥住工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8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5,758,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最高成交价为5.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8,723,796.4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